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全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郭聰輝

相 對 人 黃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，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；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；或債務人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。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、99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至善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向原告駕駛之車牌號000-0000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
01 輛)左後方,於同日下午1時23分許,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
02 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,準備左轉至善路133巷,
03 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,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撞擊
04 系爭車輛,致系爭車輛左後門受損,被告迄未賠償原告之損
05 害新臺幣(下同)4,300元、營業損失15,300元,合計19,60
06 0元(計算式:4300+15300=19600),請准予調查被告所
07 有之動產、不動產及銀行帳號暨薪資之財產准予原告假扣押
08 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月
10 報表、車損照片等件,固可釋明本件有請求之原因。惟就本
11 件有無假扣押原因乙節,相對人於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前究竟
12 有何浪費財產,增加負擔,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,將
13 成為無資力之狀態,或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
14 情事,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,尚難僅憑聲請人
15 之主張即遽認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
16 又聲請人既未釋明本件有何假扣押原因,此部分自不得以擔
17 保取代釋明之欠缺,揆諸前揭說明,不能認為本件已該當於
18 聲請假扣押之要件。從而,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
19 財產,於法尚有未合,應予駁回其聲請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5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2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8 書記官 莊金屏